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贺州第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HZZC2025-J1-990083-HZSG

甲 方：贺州第二高级中学

乙 方：贺州市精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贺州第二高级中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贺州市精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第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5-J1-990083-HZSG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采购文件货物采购需求表 及合同附件（报价表）

品牌：详见合同附件（报价表） 规格型号：详见合同附件（报价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本项目不涉及信息类产品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6180203 空调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523000.00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叁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预付款; 完成供货后, 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安装及调试运转正常, 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贺州市平桂区新兴南路 153 号)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50460 元 (大写: 伍万零肆佰陆拾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 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合同履行完毕)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无息)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贺州市精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5%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提出验收申请—制定验收方案—组建验收小组—收集资料—审查资料—现场查验—功能测试和性能评估—出具验收意见报告—处理验收结果—档案保管。

（5）履约验收的内容：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关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根据国家节能产品相关规定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品目的，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在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可立即要求退换；在甲方将所有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及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供货时乙方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与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否则不予验收，且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产品在采购人没有替换产品的情况下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交付甲方。

4. 乙方安装完成验收前，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授权书原件、各项设备的检测报告原件】；所有原件需经甲方进行核查，如乙方无法提供资料原件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甲方有权不予以验收货物，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验收条件：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毕后，如须相关部门检测的，由乙方负责联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

6. 验收标准：验收应符合国家有关空调安装相关规范和标准。

7. 伴随服务：乙方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

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技术文件。

8.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

(6)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符合国家有关空调安装相关规范和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完成后，项目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订立时间（即合同签字时间）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贺州市平桂区新兴南路 153 号

附件：（附后）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3. 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表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贺州第二高级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贺州市精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774-5210200	联系电话	0774-5127377
通信地址	贺州市平桂区新兴南路 153 号	通信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 9 栋 04 号房
邮政编码	542800	邮政编码	5428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6787835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0617406940
		开户名称	贺州市精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2761201010731923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

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无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采购需求中空调数量的单位“台”包含室内机及室外机整套设备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免费向乙方提供存放货物的场地，但乙方自行承担保管责任；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乙方对货物的安装、检测。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合同附件《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表》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先履行抗辩权 先履行顺序，后履行义务的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先履行义务的有权中止履行：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必须坚固，能够承受各种运输方式和负荷。包装应具有防潮、防水、防震等性能。包装应能够方便装卸、搬运，同时避免损坏、变形等情况。包装必须标明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重量等信息，确保包装清晰明了。
	指定现场	贺州第二高级中学，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新兴南路 153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在运输过程中，避免空调受到阳光直射或雨淋。 到达目的地后，及时检查空调是否有损坏。
第二节	保险要求	货物验收通过交付前，空调货物的损坏、丢失等保险事宜均

第 7.3 款		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6年。详见合同附件《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表》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甲方有维修、维护要求以及由于空调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包括更换配件）维修并能保证正常使用，乙方如超过 24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乙方更换相同品牌且同等规格型号的替代机。详见合同附件《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采购招标文件、资料及合同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预付款；完成供货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安装及调试运转正常，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 3、乙方未能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且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 4、未提交或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乙方按合同履约完毕的，甲方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无息，无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6 年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回收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严格按国家或行业的安装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确保安装进度、质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文明安全安装，严防事故发生，及时清理安装中产生的垃圾，对安装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停产停业损失，第三人向甲方主张赔偿而产生的损失，甲方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等）的，乙方予以赔偿。 2. 安装中，注意避免对周边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管线的损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入与安装无关的场所。其他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表》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甲方有维修、维护要求以及由于空调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包括更换配件）维修并能保证正常使用，乙方如超过 24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乙方更换相同品牌且同等规格型号的替代机。详见合同附件《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表》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赔付违约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总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无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合同即告解除： 1. 逾期 30 日仍未将合同货物全部交付甲方使用； 2. 合同货物验收两次以上仍不合格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安装，

		或以劳务分包的名义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安装的。 4. 货物存在侵犯他人权利情形，乙方无法解决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贺州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贺州市八步区迎宾大道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大楼5楼</u> ； (2) 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 90 天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贺州市精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参加贺州第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J1-990083-HZSG)竞标，经谈判小组评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叁仟元整（¥2523000.00），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接到本通知后，请按采购文件规定与贺州第二高级中学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前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联系人及电话：袁应坚，0774-5210200。

特此通知。



附件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采购需求和说明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清单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评审时，若谈判小组认为采购需求中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3. 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终评审价相同的，优先确定小型或微型企业进入评审，若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现场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竞标无效。

4. 本项目主要标的为序号 1 “1 匹挂式分体变频冷暖空调”，序号 2 “1.5 匹挂式分体变频冷暖空调”，序号 3 “2 匹挂式分体变频冷暖空调”，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公布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要求。

5. 本“货物采购需求表”中带“★”条款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否则按竞标文件无效处理。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货物采购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及性能要求	数量
1	1 匹挂式分体变频冷暖空调	1. 规格:1.5 匹挂式分体变频冷暖空调; ★2. 能效等级:优于或等于二级; ★3. APF: ≥ 4.72 ; ★4. 额定制冷量(W): ≥ 3500 ; 5. 额定制热量(W): ≥ 4590 ; ★6. 额定制冷功率(W): ≤ 935 ; ★7. 额定制热功率(W): ≤ 1170 ; 8. 电辅热(W): ≥ 990 ; 9. 室内机噪音高风 dB(A): ≤ 35.5 ; ★10. 室外机噪音 dB(A): ≤ 50.5 ; 11. 循环风量 (m ³ /h): ≥ 635 ; 12. 电压/频率 (V/Hz): 220V/50Hz; 13. 标准配置: 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室内机 1 台、室外机 1 台、电池 1 对、遥控器一个、胶泥 1 块、墙孔套 1 个、铜管 3 米、保修卡 1 份、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 ★14. 为了方便核对参数及后期设备验收, 以上参数以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产品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 中标后须提供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12 台

2	1.5 匹挂式分体变频冷暖空调	1. 规格:1.5 匹挂式分体变频冷暖空调; ★2. 能效等级:优于或等于二级; ★3. APF: ≥ 4.72; ★4. 额定制冷量(W): ≥ 3500; ★5. 额定制热量(W): ≥ 4590; ★6. 额定制冷功率(W): ≤ 935; ★7. 额定制热功率(W): ≤ 1170; 8. 电辅热(W): ≥ 990; 9. 室内机噪音高风 dB(A): ≤ 35.5; ★10. 室外机噪音 dB(A): ≤ 50.5; 11. 循环风量 (m^3/h): ≥ 635; 12. 电压/频率 (V/Hz): 220V/50Hz; 13、标准配置: 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室内机 1 台、室外机 1 台、电池 1 对、遥控器一个、胶泥 1 块、墙孔套 1 个、铜管 3 米、保修卡 1 份、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 ★14、为了方便核对参数及后期设备验收, 以上参数以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产品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 中标后须提供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44 台
3	2 匹挂式分体变频冷暖空调	1. 规格:2 匹挂式分体变频冷暖空调; ★2. 能效等级:优于或等于二级; ★3. APF: ≥ 4.13; ★4. 额定制冷量(W): ≥ 5000; 5. 额定制热量(W): ≥ 6670; ★6. 额定制冷功率(W): ≤ 1390; ★7. 额定制热功率(W): ≤ 1905; 8. 电辅热(W): ≥ 1100; 9. 室内机噪音高风 dB(A): ≤ 41; ★10. 室外机噪音 dB(A): ≤ 53.5; 11. 循环风量 (m^3/h): ≥ 990; 12. 电压/频率 (V/Hz): 220V/50Hz; 13、标准配置: 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室内机 1 台、室外机 1 台、电池 1 对、遥控器一个、胶泥 1 块、墙孔套 1 个、铜管 3 米、保修卡 1 份、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 ★14、为了方便核对参数及后期设备验收, 以上参数以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产品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 中标后须提供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30 台
4	2 匹挂机专用加长	1、空调一大一小专用铜管, 含空调内外机连接线、保温棉、空调扎带和安装人工费用等, 产品达到相关国家标准;	805 米

	铜管	2、2 匹空调专用铜管，满足项目安装及使用要求； 3、管径规格：6mm 和 12mm； 4、材质：紫铜； 5、壁厚：≥0.75mm； 6、标准配置：紫铜铜管、不小于 9mm 厚保温棉、外部包扎带保护；	
5	1.5 匹挂机专用加长铜管	1、空调一大一小专用铜管，含空调内外机连接线、保温棉、空调扎带和安装人工费用等，产品达到相关国家标准； 2、2 匹空调专用铜管，满足项目安装及使用要求； 3、管径规格：6mm 和 10mm； 4、材质：紫铜； 5、壁厚：≥0.75mm； 6、标准配置：紫铜铜管、不小于 9mm 厚保温棉、外部包扎带保护；	854 米
6	1 匹挂机专用加长铜管	1、空调一大一小专用铜管，含空调内外机连接线、保温棉、空调扎带和安装人工费用等，产品达到相关国家标准； 2、2 匹空调专用铜管，满足项目安装及使用要求； 3、管径规格：6mm 和 10mm； 4、材质：紫铜； 5、壁厚：≥0.75mm； 6、标准配置：紫铜铜管、不小于 9mm 厚保温棉、外部包扎带保护；	36 米
7	打孔	打水磨孔，56mm 孔径	486 个
8	空调外机支架	1、空调专用 2 匹镀锌铁架； 2、含铁架安装人工费用等； 3、产品达到相关国家标准。	230 项
9	空调外机支架	1、空调专用 1-1.5 匹镀锌铁架； 2、含铁架安装人工费用等； 3、产品达到相关国家标准。	256 项
10	PVC 排水管	1、空调专用排水管，含保温和安装人工费用等，产品达到相关国家标准； 2、空调专用排水管； 3、规格：Φ32； 4、材质：PVC； 5、标准配置：PVC 水管、卡扣、弯头、直接等。	4255 米
11	空调电力线路改造	从学校指定开关箱（贺州第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门口）处接引空调专用动力线至每间学生宿舍的空调安装处，以满足项目设备安装需求。 女生宿舍 4 栋合计 230 个宿舍，每个宿舍用铜线 14 米。零、火线用 2.5 平方国标铜线，地线用 1.5 平方国标铜线。空调专用 16 安插座 230 个、30 厘线槽 3220 米、12 厘黄腊管 460 条、电工胶布 23 卷、自攻螺丝加胶粒 4600 套和 230 套单相 220V（5-20A）国标电表。	1 项

	男生 A、C、D 栋合计 176 个宿舍每个宿舍用铜线 12 米。零、火线用 2.5 平方国标铜线，地线用 1.5 平方国标铜线。空调专用 16 安插座 176 个、30 厘线槽 2112 米、12 厘黄腊管 352 条、电工胶布 17 卷、自攻螺丝加胶粒 3520 套。 男生 B 栋合计 50 个宿舍每个宿舍用铜线 13 米。零、火线用 2.5 平方国标铜线，地线用 1.5 平方国标铜线。空调专用 16 安插座 50 个、30 厘线槽 650 米、12 厘黄腊管 100 条、电工胶布 5 卷、自攻螺丝加胶粒 1000 套。 合计使用 2.5 平方国标铜线 120 卷，1.5 平方地线 60 卷；空调专用 16 安空调专用插座 456 个。30 厘线槽 5982 米、12 厘黄腊管 912 条、电工胶布 45 卷和自攻螺丝加胶粒 9120 套，女生宿舍增加 230 套单相 220V (5-20A) 国标电表。	
--	---	--

二、商务条款（售后服务要求及其它）：

一、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合同签订时间及付款方式要求：

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合同。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预付款；完成供货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安装及调试运转正常，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三、质量保证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提供终身维护。

2.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6 年。投标时提供质保年限不低于 6 年的承诺函，否则竞标无效。

★四、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及安装、调试等的总价包干，包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辅材、水钻打孔、空调专用加长铜管、支架，内外机连接电源线、信号线及排水管等以上设备安装所需辅材等，供应商应对完成本项目至投入使用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含辅材）及服务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所有辅材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提供。

★五、实施和安装要求

1.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空调设备安装，属于高空作业操作，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高空作业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2. 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安装，确保安全。

3. 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实施人员上岗证书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高空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等，中标后须提供上述实施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空调及其附件的采购、运输、保险、现场仓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养、维护维修等服务工作。

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人员（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成立售后服务机构。

3. 空调设备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响应时间的保修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4. 中标人配置专业维修人员进行 24 小时的服务。中标人委派的空调维修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资质，并承担安全责任。中标人要保证维修人员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进出校区必须进行登记，穿工装并佩戴工作牌。为方便保修，中标人需开通 24 小时专线免费售后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快捷地为采购人做好售后服务。中标人必须督促员工安全务工，在工作中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5. 采购人有维修、维护要求以及由于空调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包括更换配件）维修并能保证正常使用，中标人如超过 24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中标人应更换相同品牌且同等规格型号的替代机。安装、拆装空调均由中标人的专业安装人员操作，安装空调时按采购人指定位置安装。

6.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现场安装、售后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发现涉及中标人设备、材料及人员存在违规行为或者事故隐患，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与制止，中标人应及时纠正。

7.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名单、列明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七、验收要求：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关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根据国家节能产品相关规定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品目的，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在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三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可立即要求退换；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否则不予验收，且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产品在采购人没有替换产品的情况下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

4. 成交供应商安装完成验收前，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授权书（如成交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无需提供授权书）原件、各项设备的检测报告原件】；所有原件需经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资料原件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以验收货物，采购人有权单

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 验收条件：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毕后，如须相关部门检测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

6. 验收标准：验收应符合国家有关空调安装相关规范和标准。

7. 伴随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技术文件。

8.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

八、其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需求一览表中的空调设备（需求表 1-3 项中的空调设备）须为同一品牌。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空调电力线路改造部分内容，中标单位若无电力改造安装资质的，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

3.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竞标人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5.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属于强制性产品的，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强制性产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3.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 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及国别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包括标准配置和附加部件）	数 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备 注
1	1 匹挂式分体变频冷暖空调	格 力 、 KFR-26GW/(26563) FNhAa-B2TY01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	1. 规格:1 匹挂式分体变频冷暖空调; ★2. 能效等级:二级; ★3. APF:4.78; ★4. 额定制冷量(W):2660; 5. 额定制热量(W):4000; ★6. 额定制冷功率(W):620; ★7. 额定制热功率(W):1000; 8. 电辅热(W):1000; 9. 室内机噪音高风 dB(A):35; ★10. 室外机噪音 dB(A):50; 11. 循环风量 (m³/h):640; 12. 电压/频率 (V/HZ):220V/50HZ; 13、标准配置: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 室内机 1 台、室外机 1 台、电池 1 对、 遥控器一个、胶泥 1 块、墙孔套 1 个、 铜管 3 米、保修卡 1 份、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 1 份; ★14、为了方便核对参数及后期设备验收,以上参数以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产品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投标时提供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12 台	2900.00	34800.00	/
2	1.5 匹挂	格 力 、	1. 规格:1.5 匹挂式分体变频冷暖空	244 台	3150.00	768600.00	/

	式分体变频冷暖空调	KFR-35GW/(35563)FNhAa-B2JY0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	调； ★2. 能效等级：二级； ★3. APF:4.73； ★4. 额定制冷量(W):3500； ★5. 额定制热量(W):4600； ★6. 额定制冷功率(W):930； ★7. 额定制热功率(W):1160； 8. 电辅热(W):1000； 9. 室内机噪音高风 dB(A):35； ★10. 室外机噪音 dB(A):50； 11. 循环风量 (m³/h):640； 12. 电压/频率 (V/Hz):220V/50Hz； 13、标准配置：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室内机 1 台、室外机 1 台、电池 1 对、遥控器一个、胶泥 1 块、墙孔套 1 个、铜管 3 米、保修卡 1 份、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 ★14、为了方便核对参数及后期设备验收，以上参数以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产品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中标后提供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3	2 匹挂式分体变频冷暖空调	格力、KFR-50GW/(50571)FNhAa-B2JY0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	1. 规格:2 匹挂式分体变频冷暖空调； ★2. 能效等级：二级； ★3. APF:4.26； ★4. 额定制冷量(W):5020； 5. 额定制热量(W):6680； ★6. 额定制冷功率(W):1380； ★7. 额定制热功率(W):1900；	230 台	5380.00	1237400.00	/

			8. 电辅热(W):1200; 9. 室内机噪音高风 dB(A) :40; ★10. 室外机噪音 dB(A) :53; 11. 循环风量 (m³/h):1000; 12. 电压/频率 (V/HZ) :220V/50HZ; 13、标准配置: 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 室内机 1 台、室外机 1 台、电池 1 对、 遥控器一个、胶泥 1 块、墙孔套 1 个、 铜管 3 米、保修卡 1 份、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 1 份; ★14、为了方便核对参数及后期设备验收, 以上参数以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产品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 中标后提供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4	2 匹挂机 专用加长 铜管	七 星 、 6mm 和 12mm、河南七星铜 业有限公司、中华 人民共和国	1、空调一大一小专用铜管, 含空调 内外机连接线、保温棉、空调扎带和 安装人工费用等, 产品达到相关国家 标准; 2、2 匹空调专用铜管, 满足项目安 装及使用要求; 3、管径规格: 6mm 和 12mm; 4、材质: 紫铜; 5、壁厚: 0.75mm; 6、标准配置: 紫铜铜管、不小于 9mm 厚保温棉、外部包扎带保护;	805 米	120.00	96600.00	/
5	1.5 匹挂 机专用加 长铜管	七 星 、 6mm 和 10mm、河南七星铜 业有限公司、中华	1、空调一大一小专用铜管, 含空调 内外机连接线、保温棉、空调扎带和 安装人工费用等, 产品达到相关国家	854 米	100.00	85400.00	/

		人民共和国	标准； 2、2 匹空调专用铜管，满足项目安装及使用要求； 3、管径规格：6mm 和 10mm； 4、材质：紫铜； 5、壁厚：0.75mm； 6、标准配置：紫铜铜管、不小于 9mm 厚保温棉、外部包扎带保护；				
6	1 匹挂机专用加长铜管	七 星 、 6mm 和 10mm、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	1、空调一大一小专用铜管，含空调内外机连接线、保温棉、空调扎带和安装人工费用等，产品达到相关国家标准； 2、2 匹空调专用铜管，满足项目安装及使用要求； 3、管径规格：6mm 和 10mm； 4、材质：紫铜； 5、壁厚：0.75mm； 6、标准配置：紫铜铜管、不小于 9mm 厚保温棉、外部包扎带保护；	36 米	100.00	3600.00	/
7	打孔	自制、56mm 孔径、专业施工队伍（贺州市精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	打水磨孔，56mm 孔径	486 个	60.00	29160.00	/
8	空调外机支架	定制、空调专用 2 匹镀锌铁架、国标，满足项目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	1、空调专用 2 匹镀锌铁架； 2、含铁架安装人工费用等； 3、产品达到相关国家标准。	230 项	60.00	13800.00	/

9	空调外机 支架	定制、空调专用 1-1.5 匹 镀锌 铁 架、国标，满足项 目要求、中华人民 共和国	1、空调专用 1-1.5 匹镀锌铁架； 2、含铁架安装人工费用等； 3、产品达到相关国家标准。	256 项	40.00	10240.00	/
10	PVC 排 水 管	联塑、Φ32、广东 联塑实业有限公 司、中华人民共和 国	1、空调专用排水管，含保温和安装 人工费用等，产品达到相关国家标 准； 2、空调专用排水管； 3、规格：Φ32； 4、材质：PVC； 5、标准配置：PVC 水管、卡扣、弯 头、直接等。	4255 米	24.00	102120.00	/
11	空调电力 线路改造	自制、满足项目使 用要求、专业施工 队伍（贺州市精维 制冷设备有限公 司）、中华人民共 和国	从学校指定开关箱（贺州第二高级中 学学生宿舍门口）处接引空调专用动 力线至每间学生宿舍的空调安装处， 以满足项目设备安装需求。 女生宿舍 4 栋合计 230 个宿舍，每 个宿舍用铜线 14 米。零、火线用 2.5 平方国标铜线，地线用 1.5 平方国标 铜线。空调专用 16 安插座 230 个、 30 厘线槽 3220 米、12 厘黄腊管 460 条、电工胶布 23 卷、自攻螺丝加胶 粒 4600 套和 230 套单相 220V（5-20A） 国标电表。 男生 A、C、D 栋合计 176 个宿舍每 个宿舍用铜线 12 米。零、火线用 2.5 平方国标铜线，地线用 1.5 平方国标 铜线。空调专用 16 安插座 176 个、	1 项	141280.0 0	141280.00	/

			30 厘线槽 2112 米、12 厘黄腊管 352 条、电工胶布 17 卷、自攻螺丝加胶粒 3520 套。 男生 B 栋合计 50 个宿舍每个宿舍用铜线 13 米。零、火线用 2.5 平方国标铜线，地线用 1.5 平方国标铜线。空调专用 16 安插座 50 个、30 厘线槽 650 米、12 厘黄腊管 100 条、电工胶布 5 卷、自攻螺丝加胶粒 1000 套。 合计使用 2.5 平方国标铜线 120 卷，1.5 平方地线 60 卷；空调专用 16 安空调专用插座 456 个。30 厘线槽 5982 米、12 厘黄腊管 912 条、电工胶布 45 卷和自攻螺丝加胶粒 9120 套，女生宿舍增加 230 套单相 220V (5-20A) 国标电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叁仟元整 （¥ 2523000.00 元 ）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使用。							

供应商（公章） 贺州市精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竞标说明：

- 1. 供应商报价表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须将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详细列明或附表列明（每页加盖公章，并在报价表中备注），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响应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	一、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一、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无偏离	/
2	★二、合同签订时间及付款方式要求：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合同。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 预付款；完成供货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安装及调试运转正常，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二、合同签订时间及付款方式要求响应：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合同。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 预付款；完成供货后，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安装及调试运转正常，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无偏离	/
3	★三、质量保证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提供终身维护。 2.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6 年。投标时提供质保年限不低于 6 年的承诺函，否则竞标无效。	★三、质量保证要求响应：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提供终身维护。 2.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6 年。投标时提供质保年限 6 年的承诺函，否则竞标无效。	无偏离	/
4	★四、报价要求：	★四、报价要求响应：	无偏离	/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及安装、调试等的总价包干，包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辅材、水钻打孔、空调专用加长铜管、支架，内外机连接电源线、信号线及排水管等以上设备安装所需辅材等，供应商应对完成本项目至投入使用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含辅材）及服务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所有辅材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提供。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及安装、调试等的总价包干，包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辅材、水钻打孔、空调专用加长铜管、支架，内外机连接电源线、信号线及排水管等以上设备安装所需辅材等，我对完成本项目至投入使用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含辅材）及服务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所有辅材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提供。		
5	★五、实施和安装要求： 1.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空调设备安装，属于高空作业操作，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高空作业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2. 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3. 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实施人员上岗证书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高空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等，中标后须提供上述实施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五、实施和安装要求响应： 1.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空调设备安装，属于高空作业操作，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并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高空作业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2. 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3. 项目实施人员持证上岗，实施人员上岗证书包含但不限于《高空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等，中标后提供上述实施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无偏离	/
6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空调及其附件的采购、运输、保险、现场仓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养、维护维修等服务工作。 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人员（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成立售后服务机构。	★六、售后服务要求响应： 1.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空调及其附件的采购、运输、保险、现场仓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养、维护维修等服务工作。 2. 我公司在项目实施地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人员（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 3. 空调设备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	无偏离	/

3. 空调设备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响应时间的保修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4. 中标人配置专业维修人员进行 24 小时的服务。中标人委派的空调维修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资质，并承担安全责任。中标人要保证维修人员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进出校区必须进行登记，穿工装并佩戴工作牌。为方便保修，中标人需开通 24 小时专线免费售后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快捷地为采购人做好售后服务。中标人必须督促员工安全务工，在工作中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5. 采购人有维修、维护要求以及由于空调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包括更换配件）维修并能保证正常使用，中标人如超过 24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中标人应更换相同品牌且同等规格型号的替代机。安装、拆装空调均由中标人的专业安装人员操作，安装空调时按采购人指定位置安装。 6.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现场安装、售后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发现涉及中标人设备、材料及人员存在违规行为或者事故隐患，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与制止，中标人应及时纠正。 7.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名单、列明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响应时间的保修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我公司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4. 我公司配置专业维修人员进行 24 小时的服务。我公司委派的空调维修人员具有上岗资质，并承担安全责任。我公司保证维修人员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进出校区进行登记，穿工装并佩戴工作牌。为方便保修，我公司开通 24 小时专线免费售后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快捷地为采购人做好售后服务。我公司督促员工安全务工，在工作中若出现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负责。 5. 采购人有维修、维护要求以及由于空调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我公司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包括更换配件）维修并能保证正常使用，我公司如超过 24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我公司更换相同品牌且同等规格型号的替代机。安装、拆装空调均由我公司的专业安装人员操作，安装空调时按采购人指定位置安装。 6. 采购人保留对我公司现场安装、售后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发现涉及我公司设备、材料及人员存在违规行为或者事故隐患，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与制止，我公司及时纠正。 7. 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名单、列明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	---	--

7	七、验收要求：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关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根据国家节能产品相关规定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品目的，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在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三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可立即要求退换；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否则不予验收，且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产品在采购人没有替换产品的情况下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	七、验收要求响应：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关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根据国家节能产品相关规定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品目的，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在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三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可立即要求退换；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验收时我公司在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供货时我公司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与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否则不予验收，且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我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产品在采购人没有替换产品的情况下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无偏离	/
---	---	--	-----	---

	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 4. 成交供应商安装完成验收前，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授权书（如成交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无需提供授权书）原件、各项设备的检测报告原件】；所有原件需经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资料原件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以验收货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 验收条件：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毕后，如须相关部门检测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 6. 验收标准：验收应符合国家有关空调安装相关规范和标准。 7. 伴随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技术文件。 8.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	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验收完成后我公司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 4. 我公司安装完成验收前，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授权书（如成交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无需提供授权书）原件、各项设备的检测报告原件】；所有原件需经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我公司无法提供资料原件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以验收货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我公司的法律责任。 5. 验收条件：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毕后，如须相关部门检测的，由我公司负责联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 6. 验收标准：验收应符合国家有关空调安装相关规范和标准。 7. 伴随服务：我公司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技术文件。 8.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		
8	八、其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需求一览表中的	八、其它要求响应 1. 我公司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需求一览表中的空调	无偏离	/

空调设备（需求表 1-3 项中的空调设备）须为同一品牌。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空调电力线路改造部分内容，中标单位若无电力改造安装资质的，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 3.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竞标人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5.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属于强制性产品的，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强制性产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	设备（需求表 1-3 项中的空调设备）为同一品牌。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报价时考虑相关费用。空调电力线路改造部分内容，我公司若无电力改造安装资质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 3.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我公司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5.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属于强制性产品的，我公司的竞标货物使用强制性产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	--	--

	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表中**详细列明采购要求及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出现负偏离，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贺州市精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2日